

安监总厅安健〔2013〕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等规定，为规范有序地做好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以下简称丙级资质）认可工作，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丙级资质认可条件、技术评审项目和判定标准，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职责，科学合理规划丙级机构布局

丙级资质认可工作由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统一组织，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门（以下简称地市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先规划，后发展”的原则，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丙级机构发展规划，坚持做到“三个结合”：一是要与现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布局相结合，现有机构（包括甲级、乙级及检测资质机构，下同）分布数量较多的地市，要严格控制丙级机构的发展数量，现有机构数量在5家以上（含5家）的地市，新发展丙级机构数量不超过1家；现有机构数量较少的地市，可优先发展丙级机构。二是要与职业卫生

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换发工作相结合，未完成换证工作的省份暂不开展丙级资质认可，鼓励已换证但未达到新标准要求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申请丙级资质，原职业卫生检测机构和原职业卫生评价乙级机构自愿放弃乙级资质、申请丙级资质的，可不列入规划控制指标范围内。三是要与本地区的职业病危害特征、主要行业分布和实际工作需要相结合，因地、因时制宜地做好丙级机构的规划布局。

请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在本地区丙级资质认可工作实施前，将丙级机构发展规划（包括编制依据、规划机构总数、各地市规划机构具体分布数等信息）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职业健康司）。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根据报送的发展规划，预先将空白资质证书发放至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

二、健全规章制度，认真组织推进

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组织地市级安全监管部门认真学习掌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950

